

講義：從初世紀到脫利騰大公會議

(摘自溫保祿，「病痛者聖事」，台灣光啓，1984)

第一節、教父時代至加洛林時代之革新（二世紀～八世紀）

一、有關病人傅油禮的文件

(1) 禮儀文件

一般說來，記載病人傅油禮的資料很稀少，根本沒有施行病人傅油禮的禮規；只有祝聖聖油的禮儀文件。例如：第一篇祝聖聖油之禮儀經文，在第三世紀的聖依玻理（Hippolyth）所撰教會規律中出現，祈主「賞賜能力給一切施用它（聖油）的人，賞賜健康於領受它的人。第四世紀時，在埃及特摩伊的塞拉俾主教（Serapion of Thmuis+360）其祈禱文中，提及「傅油的效果是病者的自由，體弱者的痊癒，驅魔，賦予恩寵與罪之赦免。」（奧脫，頁 701。奧脫，是天主教信理神學。王維賢譯，民國 56 年，臺中光啓出版社出版。以下簡稱「奧脫」）。第五世紀初，羅馬的祝聖聖油之禱詞，呼求聖神將臨橄欖油，使它得到新的治癒能力，爲了使它變成一種消除一切痛苦軟弱和病症之神藥。在拉丁教會，此經文一直使用至 1972 年。

(2) 教宗依諾森一世之信件

西元 416 年，教宗依諾森一世（Innocent I）在致歐古比的臺欽西（Decentius of Eugubium）之書函中，答覆一些有關病症的問題，「有關雅各伯書信記載：『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？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；他們該爲他祈禱，因主的名給他傅油；出於信德的祈禱，必救那病人，主必使他起來；並且如果他犯了罪，也必得蒙赦免。』（雅 5:14-15）。無疑的，這段聖經意指，我們該爲患病的信友，用主教祝聖的聖油傅油。不僅司鐸們，而且所有信友們都可以使用此油（由主教所祝聖）（……Which can be used not only by priests but also by all Christians for anointing in case of their own necessity or that of their people）……。因爲這種傅油是聖事的一種，故凡悔罪者，而尙未與教會和好者，不能給他們予以傅油；若不准病人領受別的聖事，那麼，怎麼准他領受這件呢？」（DS 416，筆者的譯文）。

因爲此信早就普遍的被當作教會權威性的教導，所以它對病人傅油禮之施行，以及對信理歷史有了很大的影響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幾點：它最先引用雅 5:14-15 之章節；它規定只有主教可祝聖所用的油；不單主教和神父而且信友也可給病人傅油；傅油禮的領受者是病人；因爲是「一種聖事」，所以公開補贖者，在領和好禮之前，不可領傅油禮。

(3) 牧者的宣道文

亞爾的凱撒里（Caesarius of Arles+542）和可敬伯達（Bede the Venerable+735），常勸告信友們，在生病時，勿求援於占卜者或魔術者，勿採用魔法以求癒，但須前往教會，領受基督的體與血，並用司鐸所祝聖的油來傅抹。這種傅油是病人所領的，其目的是恢復身體的健康和得到罪惡的赦免。教友可以自己使用主教所祝聖的油。

二、病人傅油禮的施行

由此階段少數的文件得知，教父時代行病人傅油禮的方法：祝聖聖油是主教之職；在祝聖時，呼求聖神臨在，賦予聖油治癒病人的力量。領受者不是僅僅有死亡危險之病患，甚至連不嚴重的患者，也能領受之；只有公開作補贖，犯重罪而未領和好禮的罪人，不能領受。至於施行的方法有相當廣的自由，尚未嚴格規定由誰來傅油：有時神父和主教、有時是父母、親戚、朋友給病者傅油。還沒有規定應唸什麼經文及該在那一個部位傅油，可能是那裡痛，就在那些部位傅油。甚至有時將油喝下。所期望的效果常是得到身體的治癒，有時是罪之赦免，但總不是善死的準備。

三、此階段病人傅油禮的特點

祝聖聖油在此階段佔中心的地位，是教會的主要行動：大多數之禮儀文件是祝聖聖油的禱詞。他們不是猶如雅各伯書信所指示的為病人祈禱；而是呼求聖神，賦予聖油神力，將傅油禮的功效歸於聖油。那時候不必請長老來，而可以多種方式來運用聖油，如父母為生病的子女傅油、親戚、朋友給病者傅油等。主要功效按當時之見解，是健康的恢復。一直到第九世紀，以此方法防禦占卜者和魔術者的迷信行動，勸教友在病痛時，不要去找尋乩童而要在教會內尋找相稱的幫助。

第二節、從加洛林革新至中古世紀末（八世紀～十五世紀末）

一、中古世紀的前期（八世紀~十二世紀）

(1) 一般情況

此階段有很多關於病人傅油之經文及行傅油的禮規出現。在這時代特別重視施行傅油禮的方法。傅油禮漸漸地隆重化和神職化。過去父母為小孩、親戚朋友可給病人傅油；如今只有神職人員才有權利傅油，有時是七位神父，連續七天行此禮節；同時也禁止神父、主教將聖油給信友帶回家使用，並且嚴禁喝聖油。

(2) 此階段病人傅油禮的禮規

聖油是在聖週四，由主教所祝聖。有關應傅油的部位，起初有不同之習慣，有些地方規定三個部位、或十五個、甚至二十個，漸漸地形成在身體的七個部位傅油：「用以觀看的眼、用以聽聞的耳、用以嗅味的鼻、用以品嚐與發言的嘴、用以觸物的手、用以走路的足、用以取樂的腰」。傅油時要唸祈求式的祈禱文：「願主藉此神聖傅油禮，並藉他自己的至極慈悲，寬恕你藉此視覺所犯的一切罪過。」相仿地在其他肢體部份唸上述經文（DS 1324）。

(3) 「病人傅油禮」變成「終傅禮」

按教宗依諾森一世信件的教導，作公開補贖者不能領傅油禮，又因為當時臨死時的和好禮中，常給很嚴重的補贖，（如不得有夫婦之關係、不可跳舞、吃肉等），因而許多人將和好禮以及傅油禮遲延至瀕死的時刻，所以病人傅油禮和臨死的和好禮合併一起，由於此種發展，病人傅油禮變成導向死亡之聖事，而因此也從第十二世紀開始稱病人傅油禮為「終傅」聖事。由於相同的理由，它也被視為罪人之聖事；因而進入永生的準備被當作主要的功效。

(4) 此階段病人傅油禮演變之特點

此階段病人傅油禮逐漸精神化，雖然祈禱文仍求身體的治癒；但神學忽視此聖事對身體之效力，而特別重視精神方面的功效，如罪之赦免及消除罪惡的遺毒等。對病人傅油禮之看法，也逐漸趨向末世化：此聖事不再是為了應付病症的情況；而被當作妥善去世之準備。

二、中古世紀中期和後期（十二世紀~十五世紀末）

(1) 一般情況

此階段病人傅油聖事的施行方法和神學沒有重大改變。當時的神學家以已經固定之施行方式為先決條件，並且中古世紀的神學術語「材料」和「形式」來解釋其意義：「終傅」聖事之「材料」是所用的油，「形式」是所唸的經文。十二世紀時，神學家將它列入七件聖事之一，在十三世紀，訓導當局文件也將它當作七件聖事之一（DS 860）。那時神學爭論的問題，是此聖事的領受者以及它的功效。由於中古世紀的神學家們，對初期教會和希臘教會，有關病人傅油禮施行的方式和其看法，知道得不多，所以早期教會和希臘教會不同的見解，對中古世紀之探討，並沒多大的影響。

(2) 十二、十三世紀神學家的主張

彼德·龍巴（Peter Lombard+1160），清楚地將病人傅油聖事稱為「終傅聖事」；他認為在生命終結時才能領受，其功效是給予罪之赦免，扶助軟弱的病人；它常有其精神的效能；假使為病人之得救有益處，也有身體方面的效果。文德（Bonaventura+1274），認為此聖事是臨死者的聖事，若沒有生命危險，不

應行傅油禮，主要的功效是治癒靈魂之病症，也就是給予小罪及罪罰的赦免；身體之治癒只是此聖事、間接的而非普遍的功效。聖多瑪斯（Thomas Aquinas+1274）主張：有死亡的危險時，才能領受病人傅油聖事，但恢復健康而又陷於危機中，可以重複領；此聖事是爲了精神的醫治，赦免遺忘的大罪和小罪，使靈魂準備進入永生，但是假如對靈魂有益處的話，有時也能幫助身體之康復。思高（Duns Scotus+1308），認爲終傅聖事應在瀕死時，不能再犯罪之時刻施行，很自然談不上肉體方面的幫助。

(3) 訓導當局文件之教導

西元 1208 年，教宗依諾森三世，用「病人傅油」，而沒用「終傅」二字來稱呼此聖事（DS 794）；第一屆里昂大公會議（1245 年），提到病人傅油聖事時，稱它爲「終傅」（DS 833）；第二屆里昂大公會議（1274 年）教導終傅的領受者是病人（DS 860）；1418 年，教宗馬丁五世（Martin V），訓誨基督徒若輕視領受「終傅」，他就犯了罪（DS 1259）。最重要有關病人傅油聖事的文件，是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給亞美尼人所公佈的文告（1439 年）：它採用「終傅」名稱，並且申明，若病人沒有死亡的危機，就不該行使此聖事。它也採取士林神學的術語來講解此聖事：「材料」是由主教所祝聖的橄欖油，「形式」是祈求式的禱文：「願主藉此神聖傅油禮，並藉他自己至極慈悲，寬恕藉此視覺所犯的罪過。」它認可中古世紀前期所形成的習慣並規定應在身體的七個部位傅油：眼、耳、鼻、嘴、雙手、雙足、兩腰。只有神父能行此聖事。其功用是心靈的健全：若爲人靈有益，人身也因此而獲得康復（DS 1324-1325）。

(4) 此階段病人傅油聖事的特點

此階段病人傅油禮，當作有死亡危險的大人應領之聖事。它相似聖洗聖事，而同時與它對立：領洗聖事是「入門聖事」（Sacramentum intrantium），終傅是「瀕死者聖事」（Sacramentum exeuntium）。當時代著重其精神方面的功效，如赦罪或赦罪罰的效力。從大雅博（Albertus Magnus+1280）和聖多瑪斯開始，神學常主張耶穌建立此聖事，而雅各伯宗徒宣佈此聖事。

第三節、特倫多大公會之教導

特倫多大公會有關病人傅油聖事的教導，依據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文件，並將他發揮且稍微更改之。往後訓導當局有關此聖事的申明，如 1943 年所頒佈神之奧體、1947 年天人中保通諭、以及 1972 年改革的文件都是根據此文告。大多數的神學課本，如天主教信理神學（奧脫著），也是根據特倫多大公會之教導來講述病人傅油聖事。

因爲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者，否認病人傅油是聖事，並且激烈反對天主教行本聖事的方法，所以特倫多大公會肯定病人傅油是聖事，並且維護天主教行傅油禮的方法。有關病人傅油聖事之教導，特倫多大公會採用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文件；而佛羅倫斯大公會議依據聖多瑪斯之思想。因爲佛羅倫斯大

公會議根據聖多瑪斯的著作，並且是大公會議的文告，所以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教長們，很重視佛羅倫斯的文告。雖然如此，他們不完全隨從它的教導，反而對有些道理加以更改，由此可見此更改部份的重要性。

特倫多大公會議於西元 1551 年，頒佈有關懺悔聖事 (DS 1667-1693、1701-1715) 和病人傅油聖事 (DS 1694-1700、1716-1719) 的公告。從歷史可知，為大公會議的主教和神學家們，講解病人傅油聖事只是次要的任務而已，因而他們很快地討論有關此聖事的問題，並且只是以小篇幅發表大公會議之訓誨。

一、病人傅油禮的建立和聖事性

維護病人傅油禮 (簡稱傅油禮) 的聖事性，是特倫多大公會議發表此文告的重要目的。為了維護其聖事性，他們研討此聖事之建立；為他們看來，肯定耶穌建立傅油禮，也就是維護其聖事性，所以他們從傅油禮的建立著手，來維護其聖事性。

特倫多大公會議以下列的話來肯定病人傅油禮是基督所立的聖事：「我主基督曾建立這病人傅油，作為新約的正式聖事之一……。」(DS 1695，參考 DS 1716)。當此文告肯定「主的宗徒和兄弟雅各伯，把他介紹給信友並與以公佈……」(DS 1695，參閱 1716)；或棄絕「病人的傅油祇是由教父們所接納的，或由人所虛構的一種禮節」，它以這種間接的方式來肯定，耶穌建立了病人傅油聖事。

某些宗教改革者，認為雅 5:14-15 所提的病人傅油「祇是業已中止的，祇像古時治癒病痛的一種恩寵而已」(DS 1717)；當大會擯斥之，也就是肯定病人傅油的聖事性，因為聖事是教會基本自我實現的行動，而因此不能隨時代被消滅；正如同教會的生命永不會磨滅，同樣地，一件真正的聖事，也不能隨時代被消除。

特倫多大公會議肯定谷 6:13「……門徒驅逐了許多魔鬼，且給許多病人傅油，治好了他們」，暗示病人傅油禮是基督親自所建立的聖事；筆者認為由於他們信仰和神學背景，這些教長作以上之肯定，是不可避免的結論。因為他們堅信傳承所肯定 (傅油禮是七件聖事之一)，以及神學的主張 (只有基督能建立聖事)，所以他們把谷 6:13 當作基督建立此聖事的暗示。再則，雖然從二十世紀神學之觀點來看，我們不能在各方面贊同特倫多大公會議對谷 6:13 的解釋，也不能否認，大體上此教導並無錯誤：病人傅油禮之建立包含在基督的行動和道理中，也就是在耶穌之言行和訓誨中有病人傅油禮的主要因素。雅 5:14-15 所描述的病人傅油禮，都是按照耶穌之教導，以及他托給教會的使命 (參閱第 1 章第 2 節)。

二、傅油禮的功效

因爲第 2 典章 (DS 1717)，直接棄絕宗教改革者之看法，它包括一種縮短而沒系統的教導；但是本公告的第 2 章有較詳盡完備之教導 (DS 1696)，所以我們根據此處，來陳述特倫多大公會議有關病人傅油禮功效的訓誨。

因爲特倫多大公會議，將傅油當作此聖事的主要記號，並且認爲有形可見的行動和記號，指向聖事的主要功效；又因爲「傅油象徵對病人的靈魂賦予聖神」(DS 1695)，所以特倫多大公會議(以中古世紀神學術語)有關此聖事的主要功效，作了如下的肯定：「這件聖事的『事』是聖神的恩寵」。這主要功效包括其它一切功效。當人們領受聖神之恩寵，一則，此恩寵亦給予罪和罪罰的赦免：「因著聖神的傅油，如果病人還有罪過，則予以滌除，且亦滌除罪的遺毒」；二則，本聖事「激發對天主仁慈的偉大信心，並且使靈魂舒暢堅強；病人既因此而舒暢，那麼，容易忍受病苦，而且容易抵禦……惡魔的誘惑……」。三則，若「有利於靈魂的得救，那麼，有時病人還因此而獲得肉身的健康」。

三、行傅油禮之方式

上文我們已講論，由於宗教革新者，激烈反對天主教行使聖事的方式，所以維護當時之禮儀習慣，是特倫多大公會議頒佈此文件的主要目的之一。大會的訓誨是「誰若說，那羅馬聖教會所遵行的終傅禮節與習慣，與真福雅各伯宗徒的主張，扞格不入，故應予以改變，而且，基督徒(即使)予以輕視，也沒有罪過，那麼，這種人，應受絕罰處分。」(DS 1718)。由文告可見，大會用字相當謹慎，沒說羅馬教會所遵行的終傅禮節與習慣，完全符合雅各伯書信的指示；而只說不可肯定他們扞格不入，互相抵觸。另者，本文件所用的說法，表達大會不禁止改變行使這聖事的方法，因爲隨從聖神之領導，適應時代的革新，是教會的任務之一。實際上，在 1972 年，病人傅油禮施行的方法，也大有改變。按筆者的看法，也許此典章只要嚇阻當時煽動人心的話。

四、傅油禮的施行者

關於傅油禮的施行者，特倫多大公會議訓誨如下：「……這件聖事的施行人是教會的長老們；這裡所謂的『長老們』，不是指民間的老年人或老前輩，而是指主教們以及由主教們依照禮儀，『藉長老團的覆手』」(弟前 4:14)所祝聖的司鐸 (DS 1697)。大會解釋雅 5:14-15 中所提的「長老」時，肯定「長老」不是指老年人，而是指今日之主教和主教藉傅手禮所祝聖的神父。它也加上一句很重要的話：主教和神父是此聖事的「施行人」(Proprius minister)。此謹慎的說法暗示，也許有些大會的教長知道，在教父時期(2-8 世紀)，傅油禮有了不同的服務員，如父母可爲子女傅油(參閱本章第 1 節)，因而他們採用這種保留的說法而如此暗示大會不擯棄教父時代習慣，也不排除傅油禮將來不同施行者的可能性。以「施行人」之說法，大會僅僅爲了維護當時施行傅油禮的方式。

五、傅油禮之「材料」和「形式」

有關病人傅油禮的材料和形式，特倫多大公會議認可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教導（DS 1324）：「這件聖事的『材料』是主教所祝聖之聖油，而這件聖事的『形式』，就是唸：『藉此傅油禮……』」（DS 1695）。有關此「形式」，我們應特別提出，在拉丁教會的七件聖事中，僅僅病人傅油聖事有一個祈求式之形式，意即它的形式，是一種向天主之祈求，不同於其它聖事敘述式的形式，如和好聖事之形式：「我因父……赦你的罪」。病人傅油聖事祈求式的「形式」強調教會在病症和死亡面前及在行此聖事時，採取懇求上主謙遜之立場。

六、傅油禮的領受者

有關病人傅油禮之領受者，大會主要教導「……此傅油應給予病人，尤其是給那些病危臥床不起，似乎臨近生命末刻的病人，因此這件聖事也被稱之「瀕死者聖事」（*Sacramentum exeuntium*）。假使病人領受此傅油禮後，恢復健康，那麼，當他再害病到另一次相似的臨終時刻，他能再得這件聖事的助佑」（DS 1698，筆者譯文）。簡言之，領受者是有病的人，尤其那些好像在死亡危險中的人，如果病情轉好後又有死亡之危機，可再領此聖事。

乍看之下，按特倫多大公會議的訓誨，此聖事之領受者，只是有死的危險者，因為此文件常用「終傅」之名稱，並且提到此聖事亦稱之「瀕死者聖事」。雖然如此，根據下列的理由，我們可肯定特倫多大公會議，並沒有正式教導此聖事之領受者，僅是臨死的病人：一則，由於大會的歷史可知，有些教長們知道教父時代不同的習慣，而因此他們意見不同，有些反對採用「終傅」這個名稱。二則，本文獻不僅採用「終傅」，有時也用「病人傅油」，並且把領受者只稱為「病人」（參閱 DS 1695、1717、1719）。三則，雖然大會很重視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教導，但它並沒有重複其規定（DS 1324）：「……若無死亡的危險，則不該施行此聖事」。四則，草案中，本來規定僅僅（*dum taxat*）有死亡危險的人，可領受此聖事；但是所公佈的文件却說：「尤其（*praesertim*）是為那些病危臥床不起，似乎臨近生命末刻的病人」傅油（DS 1698）。既然如此，特倫多大公會議訓示，此聖事之領受者，不單是臨死的人。以此謹慎的教導給特倫多大公會議以後的革新打開了一扇門。

七、特倫多大公會議教導的影響和演變

特倫多大公會議關於傅油禮之教導，深深影響此聖事的施行和解釋。訓導當局有關此聖事之申明，常只是重複此文告的指示；但在四百年的過程中，有關此聖事之神學解釋和牧民工作上的施行，有了一種片面之發展，神學愈來愈強調病人傅油和瀕死危機的關係，並且有時主張死的危險是合法和有效行此聖事之條件；甚至有些神學家將它當作「祝聖臨死者的聖事」，此極端的發展，對牧民工作有了許多不良之後果，因而教會感到革新此聖事的需要。